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函〔2015〕1348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完善环保手续有关问题的复函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已建成项目完善环保手续有关问题的请示》（肇环报〔2015〕82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粤府办〔2015〕6号）、国家和省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方案以及《关于推进我省建设项目环境问题整治工作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4〕142号）要求，结合国家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相关文件精神，我省开展了“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清理整顿工作。为指导全省各地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根据省政府领导在环境保护部《关于转发〈山东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函》（环办函〔2015〕1426号，见附件）上的批示，提出以下意见：

一、清理整顿工作原则

参照国家清理高尔夫球场和环境保护部转发的山东模式，结合我省实际，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属地负责、分类整治”的原则，稳妥有序开展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清理整顿工作，对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依法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以规范市场秩序，防范环境风险，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二、清理整顿工作实施及期限

（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以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实施时间（2015年1月1日）为界线，对“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发生于2015年1月1日前的建设项目，依法依规淘汰取缔一批，整治提升一批，验收备案一批。对环保大检查中瞒报漏报未纳入清理整顿方案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2015年1月1日后“顶风作案”的环境违法行为，按照新的《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二）属地负责、分类整治。在地方各级政府统一组织领导下，由环保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通力配合，对本辖区所有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排查清理（含属于上级审批管理权限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制定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方案，报同级政府批准实施（其中排查出的属于上级审批管辖权限范围的项目，各地应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统一报送省环境保护厅）。地方各级环保部门在当地政府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对辖区内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整治予以督促落实。

甄别违法违规项目的不同情况，按已建成项目、未建成项目进行分类处理(均为环境违法行为发生于2015年1月1日前的项目)。

1. 已建成项目。

对“未批先建”项目，各级环保部门按照环境保护审批管理权限，根据地方政府制订的整治方案开展建成违法项目的环保“备案”工作。

(1) 对符合国土、城建等各类规划要求，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能达到环境管理要求，并做到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排放的建设项目，予以“备案”并发放排污许可证；

(2) 对经过规划调整、产业升级、技术改造后能够达到前述条件的建设项目，可采取限期治理、停产整治措施(不含涉及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公共设施类项目)，完成改造并能通过核查的可予以“备案”并发放排污许可证；

(3) 对不符合或整治后仍达不到前述“备案”条件的建设项目(不含涉及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公共设施类项目)以及污染严重且治理无望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的规定，在2016年底前分期分批淘汰取缔。

“备案”可以根据项目的环境影响大小及环境敏感程度等采取直接备案或开展现状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技术评估后备案等形

式，具体由各地级以上市环保部门在清理整顿方案中明确，一并报市政府批准。

对“未验先投”项目，各级环保部门应督促指导建设单位加快推进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项目发生了一定变化但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统一管理。

2. 未建成项目。

各级环保部门对发现的在建环境违法项目（不含涉及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公共设施类项目），应责令停止建设，依法进行处罚，由建设单位在一年内向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纳入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

对涉及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公共设施类项目，在依法下达“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行政命令的同时，参照环保部的做法（如对胶济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虎门电厂等的行政处罚案例），给予一定的时间限期整治，缓期执行，到期整治未完成的由各级环保部门根据具体情况依法提出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再由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决定。

三、关于重点行业的清理规范

（一）交通运输类。结合近期环保部委托我厅环保验收的 139 个项目的梳理，各级环保部门会同交通等管理部门梳理排查违法违规项目清单，对未按期完成整改的建设项目结合环保大检查依法查处、督促整改，并做好环评及验收办理的指导服务工作。对主要存在问题为因噪声超标范围内搬迁未落实而导致“未验先投”

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的先行通过污染治理设施验收，搬迁工作交由地方政府负责验收，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二）钢铁、水泥类。环境保护部已将钢铁、水泥类建设项目审批权下放至省级环保部门，对此类项目清理整顿可直接依据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工作成果。钢铁类项目，由我厅按照经省政府同意上报国家相关部委的《广东省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实施方案》办理，对列入《申报备案的建成违规钢铁产能情况表》中的项目办理环保手续。水泥类项目，由我厅对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定的水泥熟料生产项目办理环保手续。未建成项目由建设单位在一年内向我厅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建成项目由建设单位委托有环评资质单位开展现状环境影响评价，充分考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及可接受程度，并通过省环境技术中心评估后，我厅予以备案。

（三）石化类。对主要存在问题为因卫生防护距离内搬迁未落实而导致“未验先投”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的先行通过污染治理设施验收，但须经安监部门进行安全评价后，方可投入生产，搬迁工作交由地方政府负责验收，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四、清理整顿工作期限

市环境保护局应按照环保大检查相关要求，在市政府统一组织领导下，加快开展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在2015年12月31日前，汇总辖区内所有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单(包含属于环保部、省审批权限范围的项目)，制订清理整顿方案，提

出处理意见和整治要求，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在 2016 年底前完成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

在清理整顿工作中，对排查出的属于省审批权限范围的项目，市环境保护局应逐一提出初步分类处理建议意见，并商省市有关部门同意；对属于环保部审批权限范围的项目，市环境保护局逐一提出初步分类处理意见，上报我厅，由我厅汇总上报环保部。

附件：环境保护部《关于转发〈山东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函》（环办函〔2015〕1426号）
及省政府领导在环办函〔2015〕1426号上的批示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